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及隨附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章程連同本章程附錄二「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節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定義見內文）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內文）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交收。閣下應就有關結算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證券之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在創業板（定義見內文）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該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其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依據其於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以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
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兩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供股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財務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限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4至15頁。

供股乃按無包銷基準進行。根據供股籌集之款項並無下限。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予進行。合共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73.35%之主要股東（定義見本章程），已承諾全數接納彼等之供股權益。主要股東亦已表示，彼等可能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部分或全部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權益及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零碎權益。倘若概無合資格股東（不包括主要股東）接納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則不論未獲接納供股股份有否由主要股東透過超額申請方式認購，公眾人士將持有少於20%之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維持於供股完成前之20%最低公眾持股量。

謹請注意，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供股之條件仍未達成時，股份將會以上述方式買賣。因此，由本章程日期起至達成有關條件當日止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人士，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日子）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自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於本期間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對本身之情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章程將登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ck-lifesciences.com內。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經聯交所就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供股條款之概要	4
供股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供股	8
發行統計數字	8
合資格股東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供股之條款	9
認購價	9
暫定配發之基準	9
供股股份之地位	10
股票及退款支票	10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10
供股股份之零碎權益	11
主要股東承諾接納供股權益	11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12
恢復公眾持股量	12
供股之條件	13
就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所作之警告	13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14
調整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14
接納及轉讓程序	14
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15
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	16
上市及買賣	17
稅項	17
其他資料	18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62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就供股而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全日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該等條件」	指	供股之條件，載於本章程第13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日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負責創業板事宜之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為該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要股東」	指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44.01%、22.01%及 7.33% 權益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按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將彼等納入供股之列乃屬需要或適宜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章程刊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將釐定供股權益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之價格按持有每兩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擬發行之3,203,690,8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65港元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供股條款之概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章程，並須與本章程全文一併理解：

- 建議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3,203,690,800股供股股份
- 籌集之款項 : 倘若悉數發行3,203,690,800股供股股份，則籌得約2,082,399,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 最後接納日期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 超額申請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彼等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 供股股份之地位 : 供股股份於發行、配發及繳足股款後於各方面將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就投票權及所有股息及分派（有關之記錄日期乃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而言
- 主要股東之承諾 : 各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全數認購彼等之供股權益

供股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股份以連權方式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	四月四日(星期二)
股份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之首日	四月六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參與 供股資格之最後限期	四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	四月十日(星期一)至 (包括首尾兩日在內) 四月十三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四月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四月十三日(星期四)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進行買賣之首日	四月十九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與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限期	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或之前
公佈供股結果	五月十一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五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證書	五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進行買賣	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供股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限期之影響

在下列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限期將不會是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而不遲於中午十二時正（本地時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則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限期，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限期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本地時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則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限期，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限期將延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限期並非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星期四），則本章程「供股時間表」所述之日期或許會有所更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甘慶林

葉德銓

余英才

彭樹勳

朱其雄

主席

總裁及行政總監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副總裁及科技總監

技術及產品開發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2號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王于漸

郭李綺華

羅時樂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敬啟者：

以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
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兩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供股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待達成該等條件後，按認購價進行涉及3,203,690,8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兩股股份配發一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供股股份之買賣、轉讓及接納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兩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6,407,381,600股股份
擬發行供股股份數目	:	3,203,690,800股供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0%及33.3%
主要股東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已承諾認購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彼等合共2,350,007,142股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有17,896,700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之不同期間內予以行使。倘若該等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之所有認購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予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至6,422,908,900股，根據供股擬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則將由3,203,690,800股增加至3,211,454,450股。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權益前，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並未被行使。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股東如欲符合供股資格，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把股份（連同有關股份證書）之任何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供股之權益，本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之條款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6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之相關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65港元乃參照股份近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4港元，折讓約30.9%；
- (ii)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84港元，折讓約22.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過去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5港元，折讓約31.7%；
- (iv)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過去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85港元，折讓約23.6%；
- (v) 參考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綜合資產淨值0.43港元溢價約49.6%；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0.87港元折讓約25.3%。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持有每兩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即合共3,203,690,800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65港元。合資格股東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有關之匯款一併交回，藉以接納其暫定配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繳足股款、發行及配發後，彼等於各方面將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就投票權及所有股息及分派（有關之記錄日期乃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而言。

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證書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證書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並未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同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登記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美國及加拿大之股東有11位，總持股百分比約為0.004%。本公司已就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而向法律顧問查詢關於海外股東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以及該等司法權區內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董事決定向身處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但不向身處美國及加拿大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因為考慮到美國及加拿大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美國及加拿大相關監管機關之規定後，不將身處這兩個國家之海外股東包括在內乃屬必須及權宜之舉。因此，不合資格股東並無或並未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章程以供彼等僅作參考之用，故並無構成向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且並無賦予該等不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對於原應已暫定配發予該等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作出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若能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將盡快在市場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每項出售逾100港元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不足之數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之零碎權益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零碎權益，而會將此等權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由供股股份零碎部分彙集而成之供股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後），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代名人，倘若能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或獲其委任之代名人予以出售。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零碎部分，將可供額外申請。

主要股東承諾接納供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合共持有總共4,700,014,28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35%，其中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擁有2,820,008,571股股份（約佔44.01%）、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410,004,286股股份（約佔22.01%）及Triluck Assets Limited擁有470,001,429股股份（約佔7.33%）。各主要股東已承諾全數接納彼等之供股權益。按主要股東承諾接納之2,350,007,14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假設並無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之供股權益，目前預期供股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最少有1,512,000,000港元。

供股將按無包銷基準進行。主要股東已表示，彼等可能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部分或全部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權益及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零碎權益。

供股所籌集之資金並無下限。因此，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予進行。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前及之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實益擁有 之股份數目	供股前之 股權百分比	於供股完成 後實益擁有 之股份數目 (假設所有 股東全數 認購彼等 之權益)	供股後之 股權百分比	於供股完成	於供股完成	供股後之 股權百分比	供股後之 股權百分比
					後實益擁有 之股份數目 (假設除主要 股東外概無 股東認購 彼等之權益 及主要股東 按比例獲配發 未獲接納之 供股股份)	後實益擁有 之股份數目 (假設除主要 股東外概無 股東認購 彼等之權益 及主要股東 並無接納 未獲接納之 供股股份)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2,820,008,571	44.01%	4,230,012,856	44.01%	4,742,223,051	49.35%	4,230,012,856	48.30%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10,004,286	22.01%	2,115,006,429	22.01%	2,371,111,526	24.67%	2,115,006,429	24.15%
Triluck Assets Limited	470,001,429	7.33%	705,002,143	7.33%	790,370,508	8.22%	705,002,143	8.05%
若干董事或 其聯繫人及 一名管理層 股東	414,386,414	6.47%	621,579,621	6.47%	414,386,414	4.31%	414,386,414	4.73%
小計	5,114,400,700	79.82%	7,671,601,049	79.82%	8,318,091,499	86.55%	7,464,407,842	85.23%
公眾	1,292,980,900	20.18%	1,939,471,350	20.18%	1,292,980,900	13.45%	1,292,980,900	14.77%
總計	<u>6,407,381,600</u>	<u>100%</u>	<u>9,611,072,399</u>	<u>100%</u>	<u>9,611,072,399</u>	<u>100%</u>	<u>8,757,388,742</u>	<u>100%</u>

恢復公眾持股量

誠如上文「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列之本公司股權架構所示，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惟主要股東認購彼等全部之供股權益（即2,350,007,142股供股股份）及彼等額外申請之剩餘供股股份（即853,683,658股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跌至約13.45%。倘若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任何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只有主要股東認購彼等各自之供股權益（但並非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跌至約14.77%。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維持於供股完成前之20%最低公眾持股量。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情況出現後方可作實:

- (i) 最遲於章程刊發日期,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將已由兩名董事或其授權代理正式核證為已獲董事會決議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連同任何必需之隨附文件,送交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以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作存檔及登記;
- (ii) 最遲於章程刊發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須獲(如需要)聯交所批准)決定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本章程及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
- (i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如為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最遲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首日給予批准,如為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則最遲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首日給予批准。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已達成上文第(i)及(ii)項之該等條件。然而,供股須待達成餘下之條件後方告落實。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即達成條件之最後日期)下午五時或之前並未達成或豁免全部或部分餘下尚待達成之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餘下尚待達成之條件所規限,供股建議可能但未必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就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所作之警告

現有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預計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進行買賣。倘若餘下之條件(見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投資者倘由即日起至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期間進行股份買賣,或倘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一切風險須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促進長遠業務發展，本集團貫徹爭取內部增長及積極物色收購項目之雙向策略。此外，本集團持續對研發及產品開發作出投資。在此方面，董事認為供股將擴大股本基礎及增強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有助本公司藉內部增長及收購進一步推動業務拓展。此外，董事認為以供股方式集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舉將有助股東平等參與本公司之增長及未來發展。本公司於緊接本章程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按擬發行3,203,690,80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現時預計約為2,067,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研發工作及進行收購。本公司尚未決定如何分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予各項擬定用途。作為本集團正常業務活動之部分，本集團不時研究不同之收購建議。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調整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7,896,7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中15,527,300份購股權已可予行使，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5,527,300股股份。

供股將導致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及數目須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附屬指引，對購股權作出調整。本公司已指示其核數師審閱及核證作出該等調整之基準。由於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前不會確定或確認供股股份數目，故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後，盡快就該等調整以書面形式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

接納及轉讓程序

隨附本章程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以認購通知書上列明之供股股份數目。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欲行使權利全數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明之所有供股股份，須依照通知書印列指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供股股份時支付之全數匯款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所有應繳匯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及銀行本票必須透過香港銀行戶口以

董事會函件

「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

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應繳匯款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不論由原承配人或任何獲有效轉讓其權利之人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關權利將視作已放棄及將被註銷。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所有關於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所需程序之詳盡資料。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彼等之部分暫定配額，或欲轉讓可認購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而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權利予超過一人，則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所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原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將被註銷，並按所需面值另發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將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涉及相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無法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被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相關暫定配額及據此所獲之全部權利將視作已放棄及將被註銷。

倘若並無達成餘下之條件，則就接納供股股份而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用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如屬共同接納之情況，則退還名列首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承擔。

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除根據供股而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外，合資格股東亦可申請認購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零碎部分，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原本已有權獲得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彼等可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匯款而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所有應繳匯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支付，透過香港銀行戶口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董事將按公平方式(董事按其唯一酌情權認為)向有效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配發超額供股股份，惟會優先配

董事會函件

發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配額。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向閣下寄發有關閣下獲配發超額供股股份之通知書。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謹請注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董事會將代名人公司視作單一合資格股東。因此，合資格股東謹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並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將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繳付申請供股股份款項之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代表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會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本公司將拒絕受理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無法兌現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倘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申請時所繳款項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全數不計利息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回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申請款項餘額之退款支票將不計利息以普通郵遞方式，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寄還予合資格股東，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其於股東名冊或過戶表格上名列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接獲表格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會將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及銀行本票)寄往有權收取該等文件人士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

於任何香港除外之司法權區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供股股份或分派任何章程文件，故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任何章程文件之人士，不可視其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於相關地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規定情況下可合法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者(例如「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分節所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之海外股東)除外。在下文所述規限下，處於香港以外地區並有意申請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有關地區就此而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本公司將不會接納由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所提出之供股股份申請，惟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而信

董事會函件

納有關接納不會涉及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規定，或涉及需要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規定則除外。本公司保留權利，倘若其相信接納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適用證券或任何地區之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會拒絕接受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進行買賣。

股份均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之事宜。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債務證券。

待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方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指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中央結算系統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投資者須向彼等之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令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就於創業板買賣而言，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預期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為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引致之稅務責任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概不就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所引致之供股股份持有人的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參閱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有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有關本集團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綜合業績概要			
營業額	<u>192,268</u>	<u>329,627</u>	<u>694,37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738)</u>	<u>(3,968)</u>	<u>12,23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概要			
非流動資產	2,515,897	2,310,811	2,830,045
流動資產	343,832	751,996	850,838
流動負債	(46,292)	(149,596)	(365,333)
非流動負債	—	(68,223)	(531,463)
總資產淨值	<u>2,813,437</u>	<u>2,844,988</u>	<u>2,784,087</u>
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	2,813,316	2,795,705	2,736,260
少數股東權益	<u>121</u>	<u>49,283</u>	<u>47,827</u>
總權益	<u>2,813,437</u>	<u>2,844,988</u>	<u>2,784,087</u>

* 數字經予重新編製以計入於財務報表附註 2 所述之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而作之變動。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有摘錄自本公司最近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694,379	329,627
銷售成本		<u>(386,536)</u>	<u>(134,506)</u>
		307,843	195,121
其他收入	7	80,412	47,881
員工成本	8	(142,711)	(111,533)
折舊		(28,836)	(23,515)
攤銷無形資產		(4,758)	(2,829)
財務工具公平值轉變		(28,165)	—
其他經營開支		(151,482)	(109,764)
財務費用	9	(19,494)	(4,438)
出售聯營公司溢利		—	4,17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3,337</u>	<u>2,27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146	(2,619)
稅項	10	<u>(5,368)</u>	<u>(2,548)</u>
年度溢利／(虧損)	11	<u>10,778</u>	<u>(5,167)</u>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12,234	(3,968)
少數股東權益		<u>(1,456)</u>	<u>(1,199)</u>
		<u>10,778</u>	<u>(5,167)</u>
每股溢利／(虧損)	12		
— 基本		<u>0.19 仙</u>	<u>(0.062仙)</u>
— 攤薄		<u>0.19 仙</u>	<u>(0.062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359,953	348,335
預付土地租金	15	27,827	27,918
無形資產	16	738,738	171,967
聯營公司權益	17	30,922	27,585
債務投資	18	174,179	—
可供出售投資	19	210,879	—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20	1,280,331	—
投資證券	22	—	1,523,840
其他投資		—	211,166
遞延稅項	30	7,216	—
		<u>2,830,045</u>	<u>2,310,811</u>
流動資產			
債務投資	18	36,986	—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20	48,346	—
衍生財務工具	21	22,361	—
投資證券	22	—	97,795
其他投資		—	29,387
存貨	23	127,914	41,484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4	202,990	140,480
稅項		808	—
存於金融機構款項		39,000	—
銀行結存及存款		372,433	442,850
		<u>850,838</u>	<u>751,99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5	(216,958)	(112,946)
銀行借款	26	(93,080)	(20,368)
其他借款	27	—	(13,737)
融資租約承擔	28	(559)	(371)
衍生財務工具	21	(54,736)	—
稅項		—	(2,174)
		<u>(365,333)</u>	<u>(149,596)</u>
流動資產淨值		<u>485,505</u>	<u>602,4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15,550</u>	<u>2,913,21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6	(461,200)	(60,217)
少數股東借款	29	(34,252)	(7,239)
融資租約承擔	28	(1,741)	(621)
遞延稅項	30	(34,270)	(146)
		<u>(531,463)</u>	<u>(68,223)</u>
總資產淨值		<u>2,784,087</u>	<u>2,844,9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640,738	640,738
股本溢價及儲備		2,095,522	2,154,967
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		<u>2,736,260</u>	<u>2,795,705</u>
少數股東權益		47,827	49,283
總權益		<u>2,784,087</u>	<u>2,844,98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以股份 支付僱員		本公司股東 所佔權益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2004年1月1日	640,703	2,391,707	63,948	350	—	(283,392)	2,813,316	121	2,813,437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附註2)	—	—	—	—	1,666	(1,666)	—	—	—
於2004年1月1日重列	640,703	2,391,707	63,948	350	1,666	(285,058)	2,813,316	121	2,813,437
投資證券之重估盈餘	—	—	49,058	—	—	—	49,058	—	49,05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600	—	—	1,600	—	1,600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淨溢利	—	—	49,058	1,600	—	—	50,658	—	50,658
出售／贖回財務 工具時變現	—	—	(70,711)	—	—	—	(70,711)	—	(70,711)
年度虧損	—	—	—	—	—	(3,968)	(3,968)	(1,199)	(5,167)
年度內已確認之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21,653)	1,600	—	(3,968)	(24,021)	(1,199)	(25,22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35	478	—	—	—	—	513	—	51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	—	—	—	—	—	50,361	50,361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	5,897	—	5,897	—	5,897
於2004年12月31日	640,738	2,392,185	42,295	1,950	7,563	(289,026)	2,795,705	49,283	2,844,988
首次採用會計準則 第39條引起之影響	—	—	—	—	—	(420)	(420)	—	(420)
於2005年1月1日重列	640,738	2,392,185	42,295	1,950	7,563	(289,446)	2,795,285	49,283	2,844,568
可供出售投資之 重估虧損	—	—	(25,807)	—	—	—	(25,807)	—	(25,80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985)	—	—	(1,985)	—	(1,985)
於權益直接確認 之淨虧損	—	—	(25,807)	(1,985)	—	—	(27,792)	—	(27,792)
出售／贖回財務 工具時變現	—	—	(44,090)	—	—	—	(44,090)	—	(44,090)
年度溢利	—	—	—	—	—	12,234	12,234	(1,456)	10,778
年度內已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69,897)	(1,985)	—	12,234	(59,648)	(1,456)	(61,104)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	623	—	623	—	623
於2005年12月31日	640,738	2,392,185	(27,602)	(35)	8,186	(277,212)	2,736,260	47,827	2,784,087

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重列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度溢利／(虧損)	16,146	(2,61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337)	(2,279)
出售聯營公司溢利	—	(4,179)
財務費用	19,494	4,438
折舊	28,836	23,515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401	314
收購附屬公司折扣	—	(3,288)
出售／贖回投資證券溢利	—	(23,559)
出售／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溢利	(33,794)	—
出售／贖回按公平值列賬及 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溢利	(29,34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15	52
利息收入	(14,200)	(3,455)
攤銷無形資產	4,758	2,829
攤銷其他投資折扣	—	(11,676)
無形資產撇賬	—	14,674
壞賬準備	1,166	—
存貨撇賬	843	—
財務工具公平值轉變	28,165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623	5,897
	<hr/>	<hr/>
營運資本轉變前之營運溢利	19,867	664
減少投資證券	—	5,244
存貨增加	(31,200)	(9,495)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48,882)	(68,123)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84,030	(2,954)
已付利得稅	(6,557)	(228)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運用)之現金淨額	17,258	(74,892)

		重列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57,059)	(88,7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850	397
購入附屬公司	38	(514,760)	(43,552)
資本注資聯營公司		—	(16,177)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6,500
購入財務工具		(1,195,847)	(1,383,720)
出售／贖回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1,275,015	1,728,907
無形資產開支		(44,820)	(44,218)
存於金融機構款項增加		(39,000)	—
債務投資付款		39,439	39,439
已收利息		14,232	21,759
投資活動(運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521,950)</u>	<u>220,555</u>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	513
新造銀行借款		519,565	18,800
償還銀行借款		(80,585)	(4,824)
償還其他借款		(13,737)	—
融資租約承擔付款		(324)	(155)
已付利息		(19,531)	(4,40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借款		29,482	46,9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434,870</u>	<u>56,92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		(69,822)	202,5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2,850	240,258
匯兌轉變之影響		(595)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72,433</u>	<u>442,85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存款		<u>372,433</u>	<u>442,850</u>

財務報表附註

1. 架構及運作

本公司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集團之年報內「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列賬。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以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實施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新增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財務報告準則」）。該等財務報告準則於財政年度2005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之財政年度已提早實施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會計準則第36條「資產減值」及會計準則第38條「無形資產」。實施餘下之財務報告準則引致財務報表呈列及會計政策有下列之重大轉變：

(a)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會計準則第1條「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之主要改變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攤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須列作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之內，而少數股東所佔之溢利或虧損須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以攤分溢利或虧損披露；以往包括在綜合收益表稅項內之攤佔聯營公司稅項現則可以與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對沖。以上呈列之改變已追溯應用。

(b)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以往由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重估值減累積折舊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實施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後，租賃土地由物業、機器及設備轉列作經營租約。預先支付之金額按成本列賬，並於租契期內按直線法作為經營租約支出及如有減值，減值則於收益表撇賬。該會計政策改變已追溯應用但對集團本年度及往年之業績並無影響。

(c)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會計準則第32條「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會計準則第39條「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會計準則第32條規定作追溯應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準則第39條，基本上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實施會計準則第32條對本年度及往年財務工具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因實行會計準則第39條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i)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之過渡條文。

於2004年12月31日之前，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為其債務及股權證券作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債務或股權證券分類為「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價值計量。「買賣證券」之未變現盈虧於產生盈虧之期間在損益賬呈報。「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盈虧於權益中呈報，直至證券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屆時於權益確認之累積盈虧計入於該期間之損益賬計。自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第39條為其債務及股權證券作計量及分類。根據該會計準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或「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賬及權益中確認。

於2005年1月1日，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第39條為其債務及股權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對於被分類或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之「非買賣證券」，過往2005年1月1日在權益呈報之累積未變現盈虧繼續於權益持有。直至出售有關投資或減值後，權益內保留之未變現盈虧將撥往損益賬。

(ii) 衍生工具

於2004年12月31日前，本集團並無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衍生財務工具，而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淨利息支出或收入以預付基準於該期間內之收益表確認。自2005年1月1日開始，會計準則第39條範圍內之所有衍生財務工具不論被視作買賣用途或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須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值列賬。衍生工具（包括由主非衍生財務工具合約分拆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均視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對於視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應於產生期間於之損益賬內確認。

(d) 股份支付之交易

於2005年1月1日開始，本集團已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以股份支付之支出」，根據該準則，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及於2005年1月1日仍未可行使之購股權以授出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並於有關權益期內確認為開支，而相關之數額則撥入股本權益下之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儲備內。實施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之前，本集團並無確認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其行使為止。該會計政策改變已追溯應用。

(e) 海外營運之折算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會計準則第21條「海外匯率轉變之影響」。該準則需要把商譽當作為海外營運之資產或負債，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兌換率計算呈報。以往，因收購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歷史匯率呈報。根據會計準則第21條之過渡性條文，於2005年1月1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當作為非貨幣資產，所以無須作前期調整。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數間海外營運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已於2005年12月31日以有關申報日之兌換率計算，該換算引致匯兌儲備增加港幣11,119,000元。

上述會計政策之轉變對集團本年度及往年業績之影響如下：

	會計準則 第1條 千港元	會計準則 第17條 千港元	會計準則 第39條 千港元	財務報告 準則第2條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05年					
員工成本增加	—	—	—	(623)	(623)
折舊減少	—	401	—	—	401
財務工具公平值轉變	—	—	(28,165)	—	(28,165)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	(401)	—	—	(40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1,634)	—	—	—	(1,634)
稅項減少	1,634	—	—	—	1,634
	<u> </u>	<u> </u>	<u> </u>	<u> </u>	<u> </u>
對本公司股東所佔 溢利減少	—	—	(28,165)	(623)	(28,788)
	<u> </u>	<u> </u>	<u> </u>	<u> </u>	<u> </u>
每股基本溢利減少					<u>(0.45仙)</u>
2004年					
員工成本增加	—	—	—	(5,897)	(5,897)
折舊減少	—	314	—	—	314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	(314)	—	—	(31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1,003)	—	—	—	(1,003)
稅項減少	1,003	—	—	—	1,003
	<u> </u>	<u> </u>	<u> </u>	<u> </u>	<u> </u>
對本公司股東所佔 虧損增加	—	—	—	(5,897)	(5,897)
	<u> </u>	<u> </u>	<u> </u>	<u> </u>	<u> </u>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減少					<u>(0.09仙)</u>

採納新會計準則對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月1日之累積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2004年 12月31日 (重列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2005年 於1月1日 千港元
會計準則第17條之影響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6,253	(27,918)	348,335	—	348,335
預付土地租金	—	27,918	27,918	—	27,918
會計準則第39條之影響					
債務投資	—	—	—	240,553	240,553
可供出售投資	—	—	—	293,809	293,809
按公平值列賬及 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	—	—	1,327,826	1,327,826
衍生財務工具	—	—	—	(420)	(420)
投資證券	1,621,635	—	1,621,635	(1,621,635)	—
其他投資	240,553	—	240,553	(240,553)	—
總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2,238,441	—	2,238,441	(420)	2,238,021
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及 會計準則第39條之影響					
累積虧損	(281,463)	(7,563)	(289,026)	(420)	(289,446)
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儲備	—	7,563	7,563	—	7,563
對總權益之影響	(281,463)	—	(281,463)	(420)	(281,883)

採納新會計準則對2004年1月1日權益之影響如下：

	調整前列出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之影響			
累積虧損	(283,392)	(1,666)	(285,058)
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儲備	—	1,666	1,666
對總權益之影響	(283,392)	—	(283,392)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規(修訂)	海外營運之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	按公平值列值之選擇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條(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條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釐定某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5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7	於會計準則第29條極度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下採納重列方法 ⁴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2005年1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2006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除就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並於以下會計政策解釋。

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編製。

(a) 綜合準則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總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年度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本集團祇將其自購入後至年終或截至售出日止期間之業績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少數股東權益佔已綜合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已於本集團之股本權益內列出，少數股東所佔之淨資產包括於業務合併時之權益再加上合併後少數股東所佔之股本權益之轉變。除少數股東有約束性責任及可增加投資以減少虧損外，超出少數股東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將撥歸為集團所承擔。

(b)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是以成本或公平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列賬。用作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之重估值以重估日之公平值減去其後之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出。

任何因重估樓宇所產生之重估增值將撥充重估儲備，除非同一資產之前曾因重估出現減值而該減值已列作開支，於此情況下，重估之增值將計入收益表內(以之前已列作開支之減值為上限)。因資產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將從該資產之前因重估產生之估值儲備中扣除(如有)，差額將列作開支。在出售或棄用一項曾作重估之資產時，相關之重估盈餘將撥入保留溢利／累積虧損。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以下年率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減低其成本值或公平值：

樓宇	4%－10% 或 按租賃條款或較短者
實驗室儀器、廠房及設備	6%－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其他資產	4%－50%

融資租約資產已其所屬資產種類之基準或租約年期已較短者作折舊。

在建中之資產並無作折舊。當該資產作其預定用途作用時，會開始以其所屬資產種類之基準作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其售出或其再無未來經濟效益時將其撇除，於撇除時所產生之其溢利或損益於期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c) 預付土地租金

土地租金指於購入由承租人佔用之物業權益時須先支付之數額。有關金額按成本列賬，並於租契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並於收益表入賬。

(d) 無形資產**i. 開發成本**

用於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支出之只會於該項目可以清晰界定及有關支出能在未來商業活動中收回，才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資本化開發成本

按成本值減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開發成本會按相關產品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攤銷。

ii. 專利權

於首次確認時，於企業合併時所購入之專利權以成本值確認。於首次確認後，專利權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攤銷。

iii. 商譽

由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該商譽以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列出。

收購折扣指本集團分佔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較收購成本超出之差額，收購折扣需於即時確認在收益表內。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各個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之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耗蝕時更頻密地進行耗蝕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耗蝕損失首先分配至減少分配予該單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的耗蝕損失不會於其後的期間撥回。

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已資本化之商譽將包括在計算出售之損益內。

iv. 商標

於首次確認時，於企業合併所購入之商標以成本值確認，沒有使用限期之商標並無作攤銷但每年作減值測試。若賬面值超出收回值，減值虧損將立刻確認。當減值虧損其後回撥，該資產之賬面值可提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項之價值，惟所提升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該資產倘於當年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

v.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於企業合併時所購入之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值確認。於首次確認後，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攤銷。

(e) 減值

集團於有關申報日期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上附註(d)之商譽及有使用限期之無形資產除外)，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存在減值之可能性，則估計該資產可作收回款項，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數額。倘不能評估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則集團評估該項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款項。

可收回款項乃是公平價值減售賣費用和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其將來之現金流量會以稅前之折現率折現至現在價值。折現率乃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對於該指定資產於估計將來之現金流量未作調整之風險。

倘估計某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需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該有關資產以重估值列賬，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則以重估減少處理。

凡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可提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項之價值，惟所提升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倘於當年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該有關資產以重估值列賬，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撥回則以重估增加處理。

(f) 聯營公司投資

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包括成本值及本集團所佔該等公司自購入後之累積損益及儲備，並扣除自其所收取之股息及可指定之減值準備。本集團以聯營公司截至本集團財政年結日之財務報表，將本集團自購入後應攤佔之損益計入收益表內。若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當中包括任何實質情況下之長期權益，並為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集團將停止分佔其虧損。集團只於其法律或承擔下須對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之範圍下，確認額外之虧損。

(g) 金融工具

倘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金融資產或負債於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確認，並以公平值入賬。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負債為未能分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證券、衍生財務工具及用作買賣用途之證券，該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賬確認。

ii.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乃非衍生工具並有意持有作非買賣之投資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投重估儲備列賬，直至財務資產出售或耗蝕時，其累積盈利或虧損於重估儲備回撥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債務投資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工具並有定期或定額還款但無活躍市場之財務資產。該財務資產以按攤銷後之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減耗蝕撥備列賬。

iv.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往來存款及其他可隨時轉為現金(價值轉變不受重大風險)之短期流動性高之投資。

v.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應付貿易賬項，並按攤銷後之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vi.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出之權益工具以所收款項減直接費用記錄。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i)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該收入得以可靠地計算。銷售收入在貨物送出後及所有權轉讓後確認。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確認。買賣及出售投資證券之收入於買賣日確認。

(j) 租賃資產

除法定所有權外，凡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開始訂立時按租賃資產最低租賃連同其承擔撥作資本，作為反映相關之資產購買及融資活動，固不包括利息部份。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並以較短者作折舊。利息支出於租賃期內在收益表中扣除，並於租賃期內提供相同之支出利率。

由出租人在租約上保持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租約被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扣除。

(k)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在到期日計入支出內。

(l) 外幣

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告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列值。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申報日期之兌換率折算。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內處理。

於合併賬目時，以外幣結算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有關申報日之兌換率計算。收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兌換率計算。如有產生匯兌差額則計入集團之匯兌儲備內。

於2005年1月1日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當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或負債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兌換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入賬。

(m)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購股權以發行日之公平值按直線法於權益期內列支出，撥入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

當購股權行使後，其以往已確認於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會轉撥於股本溢價。若於到期日已放棄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以往已確認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會於累積虧損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對沖。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且不包括不須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所使用之稅率乃按於資產負債表日實施或有很大機會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稅

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由商譽或首次確認(於企業合併除外)其他資產或債項時該交易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若集團可控制該暫時性差額回撥並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回撥時，則確認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與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則除外。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於採納如附註2之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時，管理層對於將來不時作出估計及假設，該估計及假設對主要之資產如商譽及開發費用之賬面值有重大影響。

當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時取決於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價值。計算該價值時需要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產生商譽之附屬公司之現在價值。當將來實際現金流量比預期現金流量少時，減值虧損可能發生。於2005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需要。

釐定資本化開發費用有否減值時需估計未來商業活動所帶來之可回收款項，本集團對該估計需作出已開發產品之未來現金流量，若實際現金流量比預期少，減值可能會發生。於2005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需要。

於商譽及資本化開發費用之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16列出。

於2005年12月31日，集團確認有關未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7,216,000元。該遞延稅項資產可否兌現取決於未來有否足夠溢利或將來可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若未來實際可產生之溢利比預期少，可能會作出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回撥，並於該回撥期間確認於收益表內。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營運面對不同種類之財務風險。管理層已管理及監控該風險並採取適當有效及快捷之措施以減少及轉移。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外幣結算資產及負債和交易，因而面對匯兌風險。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察集團之匯兌風險並如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匯兌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利率乃為市場之浮動利率，因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集團現時並無使用利率掉期把部分借款由浮息掉期為定息。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如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利率掉期。

還款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還款風險乃來自各項財務資產之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之賬面值乃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本集團之風險乃分散在多個交易伙伴及顧客，故並無重大還款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值計算。因此，本集團會面對股票及債務之價格風險。而管理層亦維持其投資在不同風險之投資上以管理該風險。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銷售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於投資所得收入。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環境	425,317	155,032
健康	117,167	5,478
投資	151,895	169,117
	<u>694,379</u>	<u>329,627</u>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14,200	3,455
其他投資折扣攤銷	—	11,676
收購附屬公司折扣	—	3,288
出售／贖回投資證券溢利	—	23,559
出售／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溢利	33,794	—
出售／贖回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 處理之投資之溢利	<u>29,349</u>	<u>—</u>

8. 員工成本

本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招聘成本)共港幣172,579,000元(2004年：港幣135,386,000元)，其中與開發活動有關之員工成本為港幣25,092,000元(2004年：港幣23,853,000元)已被資本化。而港幣4,776,000元(2004年：無)之直接員工成本已包括入銷售成本內。

員工成本還包括與員工住宿有關之經營租約租金為港幣923,000元(2004年：港幣793,000元)。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款	17,226	3,904
其他借款	692	492
少數股東借款	1,470	—
融資租約	106	42
	<u>19,494</u>	<u>4,438</u>

10.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在稅項		
香港	—	2,174
其他司法權區	6,501	228
遞延稅項(附註30)		
香港	(843)	146
其他司法權區	(290)	—
	<u>5,368</u>	<u>2,548</u>

香港利得稅以17.5%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準備乃根據該地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146	(2,619)
假設以17.5%計算之稅項	2,826	(45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584)	(39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912	3,890
毋須繳納稅項收入之稅務影響	(38,360)	(33,28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8,724	31,878
運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20)	(217)
附屬公司經營所屬地區稅制稅率不同之影響	2,935	120
其他	(65)	1,023
稅項支出	<u>5,368</u>	<u>2,548</u>

11. 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2,310	80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自資擁有資產	44,691	32,016
融資租約資產	754	153
	<u>45,445</u>	<u>32,169</u>
包括入生產成本內	(3,052)	—
開發成本資本化之款項	<u>(13,557)</u>	<u>(8,654)</u>
	28,836	23,515
研究與開發開支	72,933	82,730
開發成本資本化之款項	<u>(42,014)</u>	<u>(42,037)</u>
	30,919	40,693
攤銷開發成本	<u>2,860</u>	<u>2,481</u>
	33,779	43,174
開發成本撇賬	—	12,204
專利權撇賬	—	2,4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15	52
壞賬準備	1,166	—
存貨撇賬	843	2,107
匯兌虧損	1,144	456
以股份支付支出	623	5,897
經營租約		
— 土地	401	314
— 其他物業	4,833	2,433
及計入：		
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 上市	7,228	—
— 非上市	19,952	—
於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 非上市	99,442	—
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 非上市	21,899	—
貿易證券未變現獲利	—	6,868
投資證券利息收入		
— 上市	—	29,524
— 非上市	—	99,871
其他投資之利息收入		
— 非上市	—	21,594
	<u>—</u>	<u>21,594</u>

12.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所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		
所採用之溢利／(虧損)	<u>12,234</u>	<u>(3,968)</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數目 (2004：加權平均數目)	<u>6,407,381,600</u>	<u>6,407,316,727</u>
潛在攤薄普通股份之影響	<u>—</u>	<u>546,091</u>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數目 (2004：加權平均數目)	<u>6,407,381,600</u>	<u>6,407,862,818</u>

本公司並無列出截至2005年12月31日之每股攤薄溢利，乃由於在該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均比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轉換該購股權並無對每股溢利有攤薄影響。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發任何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04年：無)。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實驗室 儀器、 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其他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04年1月1日	101,044	—	81,031	40,788	222,863
增添	—	463	112,010	7,568	120,041
收購附屬公司	—	—	84,936	1,799	86,735
出售	—	—	(203)	(1,354)	(1,557)
匯兌差異	—	—	3,926	363	4,289
於2005年1月1日	101,044	463	281,700	49,164	432,371
增添	39	15,420	19,788	5,719	40,966
收購附屬公司	4,387	—	12,645	2,989	20,021
出售	—	—	(1,382)	(1,518)	(2,900)
轉撥	—	(463)	463	—	—
匯兌差異	96	—	(3,964)	(12)	(3,880)
於2005年12月31日	105,566	15,420	309,250	56,342	486,578
包括：					
成本	4,522	15,420	309,250	56,342	385,534
估值	101,044	—	—	—	101,044
	<u>105,566</u>	<u>15,420</u>	<u>309,250</u>	<u>56,342</u>	<u>486,578</u>
折舊					
於2004年1月1日	2,271	—	29,299	20,052	51,622
本年度撥備	2,270	—	20,911	8,988	32,169
出售後回撥	—	—	(170)	(938)	(1,108)
匯兌差異	—	—	991	362	1,353
於2005年1月1日	4,541	—	51,031	28,464	84,036
本年度撥備	2,849	—	31,327	11,269	45,445
出售後回撥	—	—	(801)	(1,134)	(1,935)
匯兌差異	111	—	(1,141)	109	(921)
於2005年12月31日	7,501	—	80,416	38,708	126,625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u>98,065</u>	<u>15,420</u>	<u>228,834</u>	<u>17,634</u>	<u>359,953</u>
於2004年12月31日	<u>96,503</u>	<u>463</u>	<u>230,669</u>	<u>20,700</u>	<u>348,335</u>

於2002年12月31日，董事參考於2002年4月30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作之估值，按公開市價對位於香港之樓宇進行重估，價值為港幣101,000,000元。董事認為於2005年12月31日，該樓宇之公開市值和於2002年12月31日之估值無重大差異。倘樓宇並無重新估值，該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其總賬面值約為港幣120,889,000元（2004年：港幣123,806,000元）。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有融資租約固定資產之淨值為港幣2,581,000元（2004年：港幣1,469,000元）。

15.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為位於香港之土地租自香港科技園公司，租約年期至2047年6月27日及付予中國內地土地廳以取得50年之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預付租金包括：		
中期租約之香港土地	13,015	13,329
香港以外之土地	14,812	14,589
	<u>27,827</u>	<u>27,918</u>

16.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95,389	10,471	—	—	—	105,860
增添	50,691	2,181	—	—	—	52,872
收購附屬公司	—	56	34,215	—	—	34,271
撇賬	(12,204)	(2,470)	—	—	—	(14,674)
匯兌差異	—	4	—	—	—	4
於2005年1月1日	133,876	10,242	34,215	—	—	178,333
增添	56,299	2,086	—	—	—	58,385
收購附屬公司	—	—	395,769	79,830	22,205	497,804
匯兌差異	—	(9)	11,119	3,021	1,202	15,333
於2005年12月31日	190,175	12,319	441,103	82,851	23,407	749,855
攤銷						
於2004年1月1日	3,059	477	—	—	—	3,536
本年度撥備	2,481	348	—	—	—	2,829
匯兌差異	—	1	—	—	—	1
於2005年1月1日	5,540	826	—	—	—	6,366
本年度撥備	2,860	428	—	—	1,470	4,758
匯兌差異	—	(7)	—	—	—	(7)
於2005年12月31日	8,400	1,247	—	—	1,470	11,117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181,775	11,072	441,103	82,851	21,937	738,738
於2004年12月31日	128,336	9,416	34,215	—	—	171,967

商譽乃來自分別於2005年5月15日，2005年8月4日及2005年8月5日收購Développement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AG」），Nuturf Australia Pty Ltd（「Nuturf」）及 Envirogreen Pty Limited（「Envirogreen」）100%之權益所產生。

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成本合共港幣513,262,000元（2004年：港幣47,632,000元），當中包括收購代價港幣497,318,000元（2004年：港幣44,748,000元）及直接與收購有關成本為港幣15,944,000元（2004年：港幣2,884,000元）。

根據收購Fertico Pty Limited（「Fertico」）權益之協議，收購代價將以Fertico之盈利作基準，範圍由澳元4,000,000至澳元14,400,000，集團已支付部份收購代價澳幣4,000,000元。根據董事之估計，收購代價將不高於澳幣4,000,000元，而此金額亦用作計算收購Fertico之商譽。

集團每年均對商譽作減值測試，若有指標發現商譽可能減值時，會頻密作出測試。測試主要以現金產生單位5年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盈利預測作衡量。

集團亦會為資本化開發成本作出減值測試，測試主要以有關產品之現金流量預測、盈利預測或研究進度(如適用)作衡量。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顧客基礎及非競爭之協議。

17.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聯營公司成本 — 非上市	25,497	25,497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5,425	2,088
	<u>30,922</u>	<u>27,585</u>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撮要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96,429	285,409
總負債	(686,491)	(186,517)
淨資產	<u>109,938</u>	<u>98,892</u>
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u>30,922</u>	<u>27,585</u>
收入	<u>1,653,789</u>	<u>946,330</u>
年度溢利	<u>7,735</u>	<u>4,188</u>
本年度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3,337</u>	<u>2,279</u>

18. 債務投資

該投資為本集團於一財務機構發出之財務工具之部份參與權，面值為港幣229,738,000元。該投資以市場利率釐定及於2009年3月31日到期。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 — 非上市	<u>210,879</u>

以上投資為非上市之債務證券並為集團帶來利息收入或公平值上升溢利之回報機會。大部份該投資並無固定利率。

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有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列出，該公平值以有關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價格或以預期現金流量以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為現值決定。

20.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權益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746
債務證券 — 非上市	<u>1,326,931</u>
	<u><u>1,328,677</u></u>
於報表上賬面值如下：	
流動	48,346
非流動	<u><u>1,280,331</u></u>

以上證券之公平值以有關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價格決定。

21.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零五年 資產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負債 千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視作為買賣)公平值：		
利率掉期	12,478	(43,430)
信用風險掉期	<u>9,883</u>	<u>(11,306)</u>
	<u><u>22,361</u></u>	<u><u>(54,736)</u></u>

以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以有關金融機構提供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價值而決定。

22. 投資證券

2004年12月31日之投資證券如下。於2005年1月1日採納會計準則第39條後，該等投資已根據附註2所列出之詳情重列於適合之類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貿易：	
債務證券－非上市	1,273,810
債務證券－海外上市，市值	278,260
權益證券－非上市	59,809
貿易：	
權益證券－香港上市，市值	9,756
	<u>1,621,635</u>
於報表上賬面值如下：	
流動	97,795
非流動	<u>1,523,840</u>

23.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7,787	15,299
在製品	3,665	1,110
製成品	76,462	25,075
	<u>127,914</u>	<u>41,484</u>

港幣360,904,000元(2004年：港幣128,989,000元)之銷售存貨成本已確認為本年度支出。

24.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22,021	45,772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80,969	94,708
	<u>202,990</u>	<u>140,480</u>
應收貿易賬項		
賬齡由0至90日	116,640	44,121
賬齡超過90日	5,381	1,651
	<u>122,021</u>	<u>45,772</u>

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集團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79,989	23,95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6,969	88,992
	<u>216,958</u>	<u>112,946</u>
應付貿易賬項		
賬齡由0至90日	78,342	22,673
賬齡超過90日	1,647	1,281
	<u>1,647</u>	<u>1,281</u>

集團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銀行借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還款期於		
一年內	93,080	20,368
二至五年	461,200	60,217
	<u>554,280</u>	<u>80,585</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373,650	61,785
無抵押	180,630	18,800
	<u>554,280</u>	<u>80,585</u>
於報表上賬面值如下：		
流動	93,080	20,368
非流動	461,200	60,217
	<u>554,280</u>	<u>80,585</u>

集團之借款以下列貨幣為結算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加幣(附註(a))	373,650	—
澳幣(附註(b))	108,630	61,785
人民幣(附註(c))	72,000	18,800
	<u>554,280</u>	<u>80,585</u>

附註：

- (a) 該銀行借款以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作抵押，而利率則參考銀行協定息率加厘印費0.5%而定。其中一借款為營運借款，而其他借款年期則由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為期3年。

- (b) 該銀行借款並無抵押，利率乃參考票據掉期參考息率加0.45%，借款期由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為期3年。
- (c) 該銀行借款為無抵押，而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之息率再加0%-1.023%。該借款於1年內償還。

以上銀行借款全以浮息安排，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7. 其他借款

2004年度之其他借款為一附屬公司於被本集團收購前所欠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該款項於本年已償還。

28.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約支出		最低租約支出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租約支出				
一年內	1,719	437	559	371
二至五年	1,014	692	1,741	621
	<u>2,733</u>	<u>1,129</u>	<u>2,300</u>	<u>992</u>
減：未來融資支出	(433)	(137)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約承擔現值	<u>2,300</u>	<u>992</u>	<u>2,300</u>	<u>992</u>
於報表上賬面值如下：				
流動			559	371
非流動			<u>1,741</u>	<u>621</u>

若干固定資產之融資租約年期為三至四年。租約終止時並無餘值。

29. 少數股東借款

少數股東借款為無需抵押，利率乃參考票據掉期參考息率加0.9%至1.1%計算。於2005年4月生效並無固定付還條款。而少數股東同意一年內不會要求還款。於2005年4月前該借款為免息借款。

30. 遞延稅項

本年度集團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流動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4年1月1日	10,763	16,158	(26,921)	—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154)	6,301	(6,001)	146
於2005年1月1日	10,609	22,459	(32,922)	146
購入附屬公司	27,513	—	(665)	26,848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2,024)	8,430	(7,539)	(1,133)
匯兌差異	1,193	—	—	1,193
於2005年12月31日	<u>37,291</u>	<u>30,889</u>	<u>(41,126)</u>	<u>27,054</u>

以下為遞延稅項於資產負債表之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34,270	146
遞延稅項資產	(7,216)	—
	<u>27,054</u>	<u>146</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運用之稅務虧損總額約為港幣1,030,000,000元(2004年：港幣819,244,000元)。虧損港幣219,766,000元(2004年：港幣188,126,000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對將來相關之溢利趨勢作預測，以推斷可被應用之未用稅務虧損，故沒有確認餘下虧損港幣810,234,000元(2004年：港幣631,118,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中國內地產生之稅務虧損約為港幣20,485,000元(2004：港幣11,267,000元)可於稅務虧損產生年度其後五年內使用。

31.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u>15,0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及實收：		
於2004年1月1日	6,407,030	640,703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本	352	35
於2005年1月1日及2005年12月31日	<u>6,407,382</u>	<u>640,738</u>

32.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02年6月26日採納一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按該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2005年12月31日，若干持續合約僱員根據該計劃獲授予可認購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18,470,700股（2004年：21,250,000股）佔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0.29%（2004年：0.33%），有關之詳情如下：

2005年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0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行使期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元
	於200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30/9/2002	3,660,500	—	—	472,000	—	3,188,5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8,185,500	—	—	1,057,300	—	7,128,2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9,404,000	—	—	1,250,000	—	8,154,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2004年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0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行使期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元
	於200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30/9/2002	3,952,000	—	34,500	257,000	—	3,660,5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9,146,000	—	317,100	643,400	—	8,185,5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	10,160,000	—	756,000	—	9,404,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該等購股權可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行使期首年開始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行使期第二年開始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行使期第三年開始起行使。

於2003年及2004年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港幣0.74元及港幣0.72元。公平值之計算以Black-Scholes價值模式計算。用作計算之數據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	
	2003年1月27日	2004年1月19日
行使價	港幣1.446元	港幣1.762元
預期波幅	35.78%	19.91%
預期年期	10年	10年
免風險之利息	4.399%	4.034%
預期派息率	0%	0%

於本年度，集團已為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而於2005年1月1日仍未可行使之購股權追溯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比對數字已經重列。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已確認港幣623,000元(2004年：港幣5,897,000元)為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費用。

33. 資產抵押

港幣373,650,000元(2004年：港幣61,785,000元)之銀行借款以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應收賬項、存貨、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於2005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港幣160,627,000元已作抵押。

融資租約承擔之資產已抵押予出租人。

34. 經營租約承擔

租約之租賃期經議定為一至二年，而租金固定期則平均為一年。根據不能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一年內及二年至五年內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分別為港幣6,783,000元(2004年：港幣4,434,000元)及港幣22,999,000元(2004年：港幣7,543,000元)。

35.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關購買實驗室儀器、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簽約並未有在財務報表中撥備	2,481	14,618
— 已批准但未簽約	—	979
	<u>2,481</u>	<u>15,597</u>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提供之主要僱員退休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對香港僱員供款方式包括只由僱主供款或僱主及僱員兩者共同供款，供款額約為僱員薪金5%至10%。而為海外僱員之供款乃由僱主供款，供款額約為僱員薪金9%至20%。

年度內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支出為港幣12,031,000元(2004年：港幣8,905,000元)。期間已喪失權利之供款約港幣2,467,000元(2004年：港幣1,273,000元)已用作減低集團本年度之供款。

37.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受薪僱員

(a) 董事酬金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袍金	及津貼			2005	200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李澤鉅	70	—	—	—	70	70
甘慶林	70	1,400	—	—	1,470	4,270
葉德銓	70	600	—	—	670	1,870
余英才	70	4,789	1,300	470	6,629	6,356
彭樹勳	70	4,473	1,200	438	6,181	5,840
朱其雄	70	3,083	1,000	302	4,455	4,074
林興就	61	1,827	481	179	2,548	2,790
關超然	38	—	—	—	38	89
Peter Peace Tulloch	70	—	—	—	70	70
王于漸	140	—	—	—	140	140
郭李綺華	160	—	—	—	160	140
羅時樂	160	—	—	—	160	—
	<u>1,049</u>	<u>16,172</u>	<u>3,981</u>	<u>1,389</u>	<u>22,591</u>	<u>25,709</u>

董事袍金包括支付每位董事港幣70,000元(2004年：港幣70,000元)及額外支付每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港幣70,000元(2004年：港幣70,000元)及港幣20,000元(2004年：無)。該等袍金會因應有關董事年度內之服務期按比例計算。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與市場趨勢而釐定。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並無董事放棄酬金。集團且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b) 五名最高受薪僱員

集團中五名最高受薪僱員，其中四位(2004年：四位)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a)披露，其餘一位(2004年：一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88	3,234
花紅	—	3,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0	240
	<u>4,848</u>	<u>6,474</u>

本集團並無向上述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促使彼加入或在加入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38. 購入附屬公司

	被收購公司 合併前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021	—	20,021
無形資產 — 商標	—	79,830	79,830
— 其他無形資產	—	22,205	22,205
遞延稅項資產	3,612	—	3,612
存貨	57,309	—	57,309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32,059	—	32,05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39	—	3,739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0,005)	—	(50,005)
銀行透支	(5,237)	—	(5,237)
稅項	1,779	—	1,77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359)	—	(17,359)
遞延稅項負債	—	(30,460)	(30,460)
	<u>45,918</u>	<u>71,575</u>	<u>117,493</u>
收購產生商譽			<u>395,769</u>
代價總額			<u>513,262</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包括收購成本)			513,262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u>1,498</u>
			<u>514,760</u>

於2005年5月15日、2005年8月4日及2005年8月5日分別收購附屬公司AG, Nuturf及Envirogreen 100%權益所產生之商譽乃來自合併後於新市場分銷本集團產品及合併後之協同效益而所產生預期溢利。

本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為集團帶來港幣277,662,000元營業額及為本公司權益股東所佔溢利帶來港幣11,093,000元溢利。

若假設收購於2005年1月1日完成，集團總收益為港幣916,957,000元，而年度溢利為港幣11,364,000元。該備考資料乃作為參巧用途，並不表示集團若實際於2005年1月1日收購完成後可達到之收益或營運之業績，同時並不表示對未來業績推算。

39. 分類資料

集團之分類資料將業務分類以主要呈報方式呈列，而將地區分類以次要呈報方式呈列。

(a) 業務分類

	環境		健康		投資		未分配		綜合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營業額	<u>425,317</u>	<u>155,032</u>	<u>117,167</u>	<u>5,478</u>	<u>151,895</u>	<u>169,117</u>	—	—	<u>694,379</u>	<u>329,627</u>
分類業績	(21,482)	(44,695)	(5,316)	(29,989)	187,060	204,423	—	—	160,262	129,739
其他收入	—	—	—	—	—	—	—	—	4,277	7,265
業務發展費用	—	—	—	—	—	—	(28,889)	(26,007)	(28,889)	(26,007)
研究及開發費用	—	—	—	—	—	—	(26,843)	(39,308)	(26,843)	(39,308)
公司費用	—	—	—	—	—	—	—	—	(76,504)	(76,328)
財務費用	(10,257)	(4,438)	(9,237)	—	—	—	—	—	(19,494)	(4,438)
出售聯營公司溢利	—	—	—	—	—	—	—	—	—	4,17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337	2,279	—	—	—	—	—	—	3,337	2,2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146	(2,619)
稅項									(5,368)	(2,548)
年度溢利／(虧損)									<u>10,778</u>	<u>(5,167)</u>
分類資產	474,427	314,987	353,461	153,778	1,819,390	1,892,260	—	—	2,647,278	2,361,025
商譽	143,322	34,215	297,781	—	—	—	—	—	441,103	34,215
聯營公司權益	30,922	27,585	—	—	—	—	—	—	30,922	27,585
銀行結存及存款	—	—	—	—	—	—	—	—	372,433	442,850
其他資產	—	—	—	—	—	—	—	—	189,147	197,132
資產總額									<u>3,680,883</u>	<u>3,062,807</u>
分類負債	(300,703)	(83,718)	(396,435)	(6,078)	(96,115)	—	—	—	(793,253)	(89,796)
其他負債	—	—	—	—	—	—	—	—	(103,543)	(128,023)
負債總額									<u>(896,796)</u>	<u>(217,819)</u>
其他資料										
攤銷無形資產	2,781	2,769	1,977	60	—	—	—	—	4,758	2,829
折舊	6,685	3,957	8,196	10,711	—	—	13,955	17,501	28,836	32,169
資本開支	23,143	92,714	65,149	78,729	—	—	11,059	16,059	99,351	187,502

(b) 地區分類

營業額乃按本集團銷售之地區作分析，而分類資產之價值及資本開支則按區域分析。

	營業額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香港	17,059	24,202	635,070	380,830	62,183	66,810
加拿大	111,300	—	460,480	—	2,603	—
中國內地	138,109	84,083	267,724	248,651	28,732	116,596
其他亞洲國家	7,444	1,932	103,253	122,258	—	—
澳洲	278,062	68,222	414,695	180,312	3,747	1,915
美洲	28,762	622	569,654	270,709	—	—
歐洲(附註)	113,643	150,566	1,230,007	1,860,047	2,086	2,181
	<u>694,379</u>	<u>329,627</u>	<u>3,680,883</u>	<u>3,062,807</u>	<u>99,351</u>	<u>187,502</u>

附註：主要包括財務工具。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度內，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a) 於2005年，本集團銷售港幣3,308,000元(2004年：港幣3,358,000元)予Hutch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L」)轄下之集團，HIL乃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黃乃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
- b) 本集團銷售港幣16,552,000元(2004年：港幣18,862,000元)予江蘇蘇農農資連鎖有限責任公司，此乃本集團之間接聯營公司。

以上交易之價格以有關方面互相協定。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於附註37列出。

3. 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其乃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猶如供股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連同以下附註所載之假設而編製。這報表乃為說明供股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由於這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故其未必表示實際完成供股情況下，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前之 有形資產 淨值	估計供股 之所得 款項淨額	完成供股時 之備考 未經審核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2,784,087		
經審核無形資產	738,738	(附註1)	
		<u>2,045,349</u>	<u>4,112,748</u>
未經審核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32港元		(附註3) 0.43港元

附註：

1. 發行供股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而發行之3,203,690,800股供股股份，並扣除估計開支約15,000,000港元，以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計算。
2. 本集團於供股前之未經審核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407,381,600股股份，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計算。
3. 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407,381,600股股份並加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3,203,690,800股供股股份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尚未行使購股權不會行使）。

4.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乃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附錄一「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所載有關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而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轉載於本章程內。

Deloitte. 德勤

致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此呈報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報表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及僅供參考用途，以提供有關根據每持有貴公司兩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新股份之基準，建議發行3,203,690,800股貴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65港元（「供股」）（如可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構成影響之資料，以供轉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章程內之附錄一。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章程第56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以及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轉載於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乃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構思意見及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就吾等在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曾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在以往發出之任何報告而言，吾等僅會對在有關報告刊發日期獲吾等寄交有關報告之人士負責，除此以外，吾等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之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Hong Kong Standard on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Engagements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所編製。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有關調整之佐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討論。

吾等計劃及履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務求讓吾等獲得充份證據，合理確定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列基準而妥當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乃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為適當之調整，且符合創業板第7.31(1)段之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參考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故不能確保或表示日後將會發生之任何事宜，以及不能是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之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上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之披露規定。

香港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5.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章程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款合共約為626,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約368,000,000港元,以及其他無抵押借款約256,000,000港元及財務租約承擔2,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章程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2,000,000港元。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若干賬面淨值為157,000,000港元之資產,包括現金、應收賬款、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均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借貸融資之抵押品。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債務證券。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務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6.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可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估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需要(即由本章程刊發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其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

8.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乃股份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本集團通過連串收購擴展業務之策略，加速本集團拓展現有及新增市場之步伐，亦同時增添收入來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三間海外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收購加拿大之保健產品公司 Développement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收購一家於澳洲專營園藝產品之公司 Envirogreen Pty Limited 及另一家於澳洲專營分銷草坪管理產品之公司 Nuturf Australia Pty Ltd，上述一系列收購之總代價為513,262,000港元。

除收購活動帶來新增收益來源外，本集團現有農業有關及人類健康業務的銷售額亦錄得可觀增長。整體而言，銷售額達542,000,000港元，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倍以上。就農業有關業務而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量上升1.7倍，總收入為425,000,000港元。增長主要來自中國及澳洲的強勁銷售成績。現時，本集團肥料業務的銷售網覆蓋全球十四個國家及地區。就人類健康業務而言，A.G.的併購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球銷售額增長20倍。隨著唯健®免疫素系列推出更多新配方，本集團的銷售基礎亦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現正計劃將一系列「Adrien Gagnon」品牌產品引進至世界各地的新市場。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科研方面持續採取務實方針。自二零零五年初，本集團已獲美國專利及商標註冊處頒發九項專利權。現時，本集團共持有二十七項專利權。本集團在癌症研究方面取得良好進展。本集團向美國專利及商標註冊處遞交專利權申請之四項抗癌藥物已獲發專利權。透過與世界各地之著名研究機構合作，本集團在臨床前研究方面取得理想的成果。

前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694,4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11%。二零零五年之除稅前溢利為16,100,000港元，而相對於去年則為已重列除稅前虧損2,600,000港元。

過往數年，集團致力尋求收購機遇以推動業務增長，並會繼續於全球包括北美、歐洲、澳洲及亞洲地區物色投資機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K Life Sciences Int'l., Inc.簽訂一項協議，收購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Vitaquest」）之80%普通股及Vitaquest之100%高級優先股本。Vitaquest之企業價值為345,000,000美元（約2,684,100,000港元）。根據可得之最新資料，Vitaquest之買價現預期約為161,000,000美元（約1,252,600,000港元）。CK Life Sciences Int'l., Inc.亦將於完成收購Vitaquest之償還債務（數額約為149,000,000美元）後，向Vitaquest支付現預期為約149,000,000美元（約1,159,200,000港元）之款項。Vitaquest之業務設於美國，從事於全球供應及生產營養補充品。於收購Vitaquest後，應付予本集團董事之酬金及彼等應收之實物利益不會有任何變動。

本集團將陸續推出嶄新產品以加強在環球市場的滲透，並將為旗下海外公司及合作夥伴的產品進行推廣。與此同時，集團亦將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將產品推廣至更多香港以外的其他市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按務實方針強化科研平台，並以海外收購加快擴大業務規模及經營地域，使集團可在極短時間內，在營業額及盈利方面皆創立新的里程碑。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就本章程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章程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章程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股本

於記錄日期及於完成供股（假設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為：

(i) 法定股本

	港元
於記錄日期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股份15,000,000,000股	1,500,000,000

(ii)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

	港元
6,407,381,600 股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640,738,160
3,203,690,800 股建議發行之供股股份	320,369,080
<u>9,611,072,400 股於供股後發行之股份（附註）</u>	<u>961,107,240</u>

附註： 假設供股成為無條件，且已悉數認購供股股份，及於記錄日期至完成供股日期止本公司並無再發行其他股份。

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並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並於投票權及記錄日期為該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於除創業板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正在或現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本章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交換或轉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3.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1,500,000	-	-	2,820,008,571 (附註1)	2,821,508,571	44.04%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4,150,000	-	-	4,150,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	-	-	1,500,000	0.02%	
余英才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	-	-	1,500,000	0.02%	
彭樹勳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500,700 (附註2)	700 (附註2)	-	-	1,500,700	0.02%	
朱其雄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	-	-	1,500,000	0.02%	
Peter Peace Tulloch	實益擁有人	700,000	-	-	-	700,000	0.01%	
王于漸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4%	
郭李綺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3%	

附註：

1. 該批 2,820,008,571 股股份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附屬公司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李澤鉅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該等長實股份擁有權益，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由該長實附屬公司所持有之 2,820,008,571 股股份擁有權益。
2. 該兩項權益中包括同一批由彭樹勳博士及其妻子共同持有之 700 股股份。

(2)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余英才	30/9/2002	310,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69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690,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彭樹勳	30/9/2002	310,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69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690,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朱其雄	30/9/2002	310,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69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690,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4.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1)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Gold Rainbow」）	實益擁有人	2,820,008,571	44.01%
Gota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i）	2,820,008,571	44.01%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ii）	2,820,008,571	44.01%
身為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TUT	信託人	2,820,008,571 （附註iii）	44.01%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820,008,571 （附註iii）	44.01%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820,008,571 （附註iii）	44.01%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way」）	實益擁有人	1,410,004,286	22.01%
Tangiers Enterprises Limited （「Tangiers」）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iv）	1,880,005,715	29.34%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v）	4,700,014,286	73.35%

(2) 其他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Triluck Assets Limited （「Triluck」）	實益擁有人	470,001,429	7.33%
張令玉	實益擁有人	401,585,714 （附註vi）	6.27%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 Gold Rainbow 名義呈列之同一批股份。由於 Gold Rainbow 為 Gota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tak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Gold Rainbow 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 Gotak Limited 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實被視為擁有 Gotak Limited 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TUT以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以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上文附註ii所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Trueway 及 Triluck為Tangiers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iers 被視為擁有合共1,880,005,715 股股份之股份權益，即Trueway 及 Triluck 名下持有之股份之總和。
- v. 此批股份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iers 及長實分別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之總和。由於李嘉誠先生擁有Tangiers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而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則擁有TUT、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Tangiers 及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vi. 張令玉先生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已於本附錄「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一段中另行披露。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下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10%或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持股百分比
PT Far East Agritech	PT Anggraini Mulia	60,000股普通股	40%
江蘇科邦生態肥有限公司	南京紅太陽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6,025,234.40美元	47.12%
馬鞍山科邦生態肥有限公司	南京紅太陽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9,329,760元 (透過江蘇科邦生態肥有限公司持有)	46.65%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000元 (透過南京綠邦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0.6%
AquaTower Pty Ltd	Gotak Investment Limited	49股普通股	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5.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持續合約僱員（包括上文所披露之執行董事及下文所披露之管理層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合共17,896,7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30/9/2002	3,100,500	30/9/2003 – 29/9/2012 (附註1)	1.598
27/1/2003	6,898,200	27/1/2004 – 26/1/2013 (附註2)	1.446
19/1/2004	7,898,000	19/1/2005 – 18/1/2014 (附註3)	1.76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管理層股東張令玉先生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30/9/2002	316,000	30/9/2003 – 29/9/2012 (附註1)	1.598
27/1/2003	580,000	27/1/2004 – 26/1/2013 (附註2)	1.446
19/1/2004	580,000	19/1/2005 – 18/1/2014 (附註3)	1.762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2.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3.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6.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1)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i) 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
- (ii) 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2)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2)
李澤鉅	長實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附註1)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附註1)	(i)及(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1)	(i)及(ii)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附註1)	(ii)
甘慶林	長實	副董事總經理(附註1)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附註1)	(i)及(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附註1)	(i)及(ii)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ii)
葉德銓	長實	副董事總經理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i)及(ii)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2)
彭樹勳	長實	上市股份之持有人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上市股份之持有人	(i)及(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股份之持有人	(i)及(ii)
王于漸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郭李綺華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及(ii)
	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獨立董事	(i)
羅時樂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及(ii)
管理層股東			競爭業務
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附註2)
李嘉誠	長實	主席(附註1)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1)	(i)及(ii)

附註：

1. 除作為董事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甘慶林先生及／或彼等之家庭成員均直接及／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之股份權益(如適用)。
2.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7. 董事之合約權益

- (a)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將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資料

執行董事：

李澤鉅，41歲，本集團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亦為長實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先生同時任職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聯席主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碩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嘉誠先生被視為主要股東。李澤鉅先生亦分別為 (i) 本公司管理層股東 Triluck，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主要股東 (ii) Trueway、(iii) Tangiers、(iv) Gold Rainbow、(v) Gotak Limited 及 (vi) 長實之董事。

甘慶林，59歲，本集團總裁及行政總監。甘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以來已任職本集團，負責整體策略指導及重要營運決策，對於成立本集團一直扮演關鍵角色，而於制訂本集團之公司路向及策略宗旨，以及領導本集團實踐公司業務及營運目標等方面舉足輕重。甘先生亦為長實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甘先生亦分別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主要股東 (i) Gold Rainbow、(ii) Gotak Limited 及 (iii) 長實之董事。

葉德銓，53 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投資活動。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長江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葉先生同時擔任長實之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以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 Critical Path, Inc. 之董事。葉先生曾於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於錦興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辭任），以及擔任 priceline.com Incorporated 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辭任）。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亦分別為 (i) 管理層股東 Triluck，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主要股東 (ii) Trueway、(iii) Tangiers、(iv) Gold Rainbow、(v) Gotak Limited 及 (vi) 長實之董事。

余英才，50 歲，本集團副總裁及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之商業活動，包括所有產品之製造及推廣。余先生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曾於香港及海外多間跨國公司擔任重要職位，包括渣打銀行、牛奶公司及美國運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余先生為 Johnson & Johnson 全球副總裁。

彭樹勳，61 歲，本集團副總裁及科技總監，負責有關技術及產品開發之整體策略指導。彭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The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文學碩士學位及 The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生物博士學位。彭博士一直在加拿大和香港講學及進行科學研究。彭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長江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加盟本集團前，彭博士為香港大學醫學院生理學系主任，並出版多份生物科學之著作及書籍，亦為 Biological Signals 及 Biological Signals and Receptors 創刊編輯兼總編輯、香港神經科學學會創會主席、多倫多大學及多倫多 The Clarke Institute of Psychiatry 兼任教授及超過 10 間大學之名譽或客席教授。

朱其雄，61歲，本集團技術及產品開發副總裁，負責集團之技術及產品開發業務。朱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物理學士學位，及加州柏克萊大學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朱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開始為本集團服務。於加盟本集團前，朱博士曾擔任多家大公司之高級職位，包括通用電器及長江集團，於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發電廠之項目管理、設計、建築、營運及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TULLOCH, Peter Peace，62歲，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aton Fertilizers Pty Limited，以及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CitiPower Pty、ETSA Utilities 及 CrossCity Motorway Pty Limited 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擔任 Lane Cove Tunnel Company Pty Limited 及 CIBC 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Tulloch 先生亦分別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主要股東 (i) 身為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TUT 及 (ii)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TDT1 之董事。Tulloch 先生為加拿大銀行家公會資深會員，於亞洲工作超過30年。Tulloch 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銀紫荊徽章，太平紳士，53歲，目前為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王教授積極推動有關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政策之研究活動，為香港經濟研究中心及香港經濟及商業策略研究所之創辦總監。王教授於一九九九年獲特區政府頒發銀紫荊徽章，以表揚王教授在教育、房屋、工業及科技發展之貢獻。此外，王教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封為太平紳士。王教授亦分別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教授曾就讀於芝加哥大學經濟系，取得博士學位。王教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郭李綺華，64歲，現任 Amar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太亦是赫斯基能源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及 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獨立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之董事。郭太現時為加拿大滿地可銀行審核委員會及操守審核委員會成員、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為 the Conference Board of Canada's Advisory Board for the National Awards in Governance 之成員。郭太曾為 Air Canada 之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辭任)及 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之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辭任)。此外，郭太曾任 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及 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郭太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羅時樂，65歲，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時樂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加拿大駐港總領事(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由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八年)。羅時樂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由一九六二年至一九七一年)。羅時樂先生為專業工程師及合資格商業調停人，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羅時樂先生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張令玉，51歲，長江生化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之研究所所長，負責領導多位科學家研究及開發本集團新應用方案，於生物科技方面累積超過20年科研經驗。張先生在免疫學、腫瘤學、愛滋病學、農業、畜牧學、生態學，以及微生物學等多個科學領域經驗豐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長江集團前，張先生於中國內地負責一研究所及其多間聯營單位之營運。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張先生曾於多份刊物、學術期刊撰寫有關生物科技(例如環境治理及肥料)之著作及摘要。

陳榮光，57歲，本集團保健產品總監，持有南加州大學藥劑學學院藥劑學博士學位，並為香港中文大學藥劑學院之兼任助理教授。陳博士於美國多間跨國企業累積超過 25 年之銷售、市務推廣及管理經驗，並對多類醫藥產品及保健食品擁有豐富工作經驗，曾於 NeXstar Pharmaceuticals, Inc.、Iolab Corporation (強生公司旗下公司) 及 Alcon Laboratories, Inc. 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陳博士為加州 Leiner Health Products, Inc. 之太平洋兩岸地區董事總經理。

陳宇光，47歲，本集團技術支援總監，持有 The Iowa State University 植物生理學博士學位，於美國從事農企科技及產品開發、種籽科技研究及基本植物生化學及生理學研究工作累積 15 年經驗，於北美 Syngenta 及 Novartis 擔任多個管理職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為北美 Syngenta AG 之種籽處理技術平臺經理，對發現新種籽和農藥化學技術作出貢獻。

林克龍，52歲，本集團業務拓展總監，持有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大型跨國及本地機構之銷售、市務推廣及管理方面累積超過 25 年經驗，並對多種產品，包括食品、飲料及創新科技之推廣及發展擁有豐富管理經驗。林博士曾於美國亨氏集團、合興集團有限公司、肯德基家鄉雞及可口可樂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前，林博士為香港科技園公司之市務推廣及宣傳總經理，負責向創新科技公司推廣香港科技園。

譚彬，39歲，本集團後勤支援總監。譚女士畢業於中國科技經營管理大學，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擁有 13 年實驗室研究及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譚女士擔任北京田力寶研究所副所長(行政)。

楊逸芝，45歲，公司秘書，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盟本集團。楊小姐亦為長實之企業策略部總監及公司秘書，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小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楊小姐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之非全職顧問(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

唐慧慈，45歲，企業事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事務，包括公關及企業傳訊，並為長實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企業事務總監，持有 The University of Hawaii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酒店、物業、電訊、傳媒、基建、零售及能源等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數間大型公司，包括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Hong Kong Cable Communications Ltd. 及地鐵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於加盟長江集團前，唐女士曾為 Bozell Tong Barnes PR 董事總經理。唐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林健兒，50歲，本集團生物生產技術總監，持有密歇根州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於生物化學/化學過程及產品研發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林博士於生物科技及農業、環境、工業及家居產品之生產過程最佳化、放大開發及驗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林博士於多間美國大企業包括 Celgene Corporation、Technical Resources Inc. 及諾維信生物公司（前稱 Sybron 生物化學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前，林博士為美國 AgraQuest Inc. 之過程發展及產品開發總監。

張世馥，54歲，本集團醫學研究總監，持有中國協和醫科大學細胞生物學碩士學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擁有豐富的實驗室研究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前，張女士曾於中國協和醫科大學基礎醫學院及中國醫學科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工作超過20年。張女士為資深的研究科學家，在細胞學及腫瘤研究上擁有實踐經驗，曾於美國 Duke University Medical Center 及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以及香港裘槎基金會從事研究工作。張女士曾於學術刊物上發表40餘篇有關癌症及分子生物學研究的文章，並參與撰寫及翻譯數篇專著。

毛耀樑，46歲，本集團財務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一切財務及行政管理事務。毛先生持有英國里茲大學會計及數據處理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毛先生於製造業擁有超過二十年之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經驗，曾於 Peak International、Pacific Dunlop (Australia) 及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英國及香港）等多間大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前，毛先生為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董事及財務總監（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辭任）。

歐陽輝，40歲，本集團業務拓展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之合併及收購事務，持有劍橋大學 St. Catharine's College 數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歐陽先生曾於 JP Morgan 投資理財部先後擔任副總裁及董事總經理超過10年，主要負責有關發電、能源及基建方面之客戶，提供併購諮詢、融資、私有股票配售及民營化之服務。於加盟 JP Morgan 前，歐陽先生任職倫敦 Barclays Bank Plc/BZW（現稱 Barclays Capital），並分別於個人理財、策略計劃、全球性架構財務及投資銀行等多個部門擔任不同職位。

韓景生，51歲，本集團法律顧問，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任職本集團，持有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碩士學位。韓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於法律及收購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韓先生曾於多間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包括怡和集團及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

簡迎芝，49歲，維健生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持有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法文及德文學士學位。簡女士於策略市務推廣、品牌建立、零售市場研究及推廣活動的策劃及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曾於多家大型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職業訓練局、NBC Asia、電視廣播（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市場研究社（現稱尼爾森）。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前，簡女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為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無線電視與 Intelsat 之合資企業）之副總裁 — 市務及營銷。

駱雅達，39歲，本集團業務拓展總監，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累積超過17年經驗。駱先生曾於藍籌及快流生活消費品企業擔任重要的市務推廣及銷售職位，包括寶潔有限公司、屈臣氏有限公司、香港聯合利華、中國瑪氏及中國英美煙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前，駱先生於捷成洋行有限公司擔任市場部總監（亞洲東北區），負責奧地利健康及活力產品 — 紅牛品牌。

麥錦榮，57歲，本集團科技拓展總監，持有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藥理學博士學位及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麥先生於整體管理及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曾於威海路坦製藥有限公司、中國遠大集團公司、Pharma Pacific Management Ltd. 及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擔任多

個高級管理職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前，麥先生為重慶華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辭任）及執行副總裁，監督全公司及各部門之表現。

文漢宏，53歲，維健生香港有限公司之銷售總監，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任職長江集團。文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市務推廣及銷售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文先生曾於多家大型公司任職，包括G2000 (Apparel) Ltd.、American Express International, Inc. 及智威湯遜廣告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文先生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謝偉東，51歲，本集團生物質控技術總監，持有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生物博士學位，於分子生物學及蛋白化學方面累積超過20年研發經驗。謝先生曾於加拿大 University of Guelph 從事微生物學博士後研究，亦曾於中國中山大學生物技術中心及加拿大 Novopharm（現稱 Viventia Biotech Ltd.）工作。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前，謝先生為美國田納西州聖茱德兒童研究醫院四聚物中心總監。

9.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2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授權代表	葉德銓先生 楊逸芝小姐
公司秘書	楊逸芝小姐
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本公司之供股財務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本公司之供股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7樓
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500 Stanton Christiana Road 1/OPS3 Newark DE 19713-2107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16 Collyer Quay #04-02 Singapore 049318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Level 15, 52 Martin Place Sydney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章程提供意見之會計師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章程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12. 重大合約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確屬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章程文件（隨附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法律效力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任何接納或申請時，有關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5. 開支

供股開支包括財務及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不多於1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期間之週日（公眾假期除外）日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有關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一；及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書。

1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楊逸芝小姐，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
- (b) 毛耀樑先生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余英才先生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

- (d)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本公司現時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組成，彼等之資料載於本附錄「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資料」一段。
- (e)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位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且在要求投票表決情況下有關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記錄之本公司名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 (f)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g)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2號，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 (h)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 本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